行政处罚公示（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被处罚单位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决定 | 处罚日期 |
| 盐边县共和乡太田村第二村卫生室 | 盐边县共和乡太田村第二村卫生室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警告并罚款2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 2023-05-19 |
| 盐边县红格镇川乙诊所 | 盐边县红格镇川乙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警告并罚款29000元 | 2023-06-21 |
| 张杰 | 张杰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警告 | 2023-06-21 |
| 盐边县国胜中心卫生院 | 盐边县国胜中心卫生院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2023-01-30 |
| 盐边县渔门镇和群清洁服务部 | 盐边县渔门镇和群清洁服务部对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警告 | 2023-02-02 |
| 盐边县红格镇餐具清洗服务店 | 盐边县红格镇餐具清洗服务店对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警告 | 2023-02-02 |
| 川乙诊所 | 川乙诊所所产生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警告并罚款1000元 | 2023-03-09 |
| 周医师诊所 | 周医师诊所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2023-03-16 |
| 盐边县渔门镇望月湖宾馆 | 盐边县渔门镇望月湖宾馆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5-12 |
| 盐边县人人美理发店 | 盐边县人人美理发店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罚款300元 | 2023-03-30 |
| 盐边县老地方客栈 | 盐边县老地方客栈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罚款300元 | 2023-03-29 |
| 盐边县茗妍唯美美甲店 | 盐边茗妍唯美美甲店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服务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罚款600元 | 2023-04-03 |
| 盐边县渔门镇西湖路宾馆 | 盐边县渔门镇西湖路宾馆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警告 | 2023-04-03 |
| 盐边县中医院 | 盐边县中医院缓报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2023-04-03 |
| 盐边县军博仕美容院 | 盐边县军博仕美容院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罚款900元 | 2023-04-04 |
| 盐边县渔门镇风车坊乡村农庄 | 盐边县渔门镇风车坊乡村农庄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渔门镇居委会第三卫生室 | 盐边县渔门镇居委会第三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并罚款600元 | 2023-04-04 |
| 盐边县渔门镇邹氏旅社 | 盐边县渔门镇邹氏旅社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永兴镇云川商务宾馆 | 盐边县永兴镇云川商务宾馆客房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警告 | 2023-04-05 |
| 捷康诊所 | 捷康诊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的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永兴镇永兴村第一村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永兴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4 |
| 永宏诊所 | 永宏诊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永兴镇喇撒田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喇撒田社区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永兴镇实力派造型美发店 | 盐边县永兴镇实力派造型美发店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罚款300元 | 2023-04-05 |
| 永康诊所 | 永康诊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特殊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4 |
| 盐边县永兴镇华香源酒店 | 盐边县永兴镇华香源酒店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4-05 |
| 盐边县永兴镇喇撒田社区第二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喇撒田社区第二卫生室所产生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警告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强胜村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强胜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强胜村第二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强胜村第二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江西村第二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江西村第二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山水盐泉度假村 | 盐边县永兴镇山水盐泉度假村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罚款1000元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锦瑞康养酒店 | 盐边县永兴镇锦瑞康养酒店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4-06 |
| 盐边县永兴镇作坊村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作坊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6 |
| 高氏诊所 | 高氏诊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4-07 |
| 攀枝花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攀枝花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将职业健康管理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警告 | 2023-04-12 |
| 攀枝花市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警告 | 2023-04-14 |
| 盐边县简爱造型理发店 | 盐边县简爱造型理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 警告 | 2023-05-10 |
| 盐边县渔门镇湖光公寓 | 盐边县渔门镇湖光公寓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警告 | 2023-05-11 |
| 盐边县渔门镇锦川商务宾馆 | 盐边县渔门镇锦川商务宾馆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警告 | 2023-05-11 |
| 盐边县渔门镇顺发招待所 | 盐边县渔门镇顺发招待所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5-11 |
| 盐边县渔门镇启航民宿 | 盐边县渔门镇启航民宿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5-11 |
| 盐边县雅瑞源宾馆 | 盐边县雅瑞源宾馆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罚款1200元 | 2023-06-06 |
| 盐边县辰铭健身馆 | 盐边县辰铭健身馆游泳水质检测项目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 警告并罚款1800元 | 2023-08-04 |
| 盐边县渔门中心卫生院 | 盐边县渔门中心卫生院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2023-06-26 |
| 盐边县永兴镇苍蒲村第二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苍蒲村第二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的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6-29 |
| 盐边县永兴镇江西村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永兴镇江西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的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6-29 |
| 盐边县红果中心卫生院 | 盐边县红果中心卫生院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警告 | 2023-07-04 |
| 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的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7-06 |
| 盐边县红格镇泓月足浴 | 盐边县红格镇泓月足浴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8-18 |
| 盐边县成铭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 盐边县成铭健身有限责任公司游泳水质检测项目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 警告并罚款1800元 | 2023-07-25 |
| 盐边县小青蛙游泳池 | 盐边县小青蛙游泳池游泳水质检测项目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 警告并罚款1800元 | 2023-07-20 |
| 盐边县豪林源休闲小院 | 盐边县豪林源休闲小院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警告 | 2023-08-18 |
| 盐边县周医师诊所 | 盐边县周医师诊所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警告 | 2023-09-12 |
| 盐边县红格镇新民村第一卫生室 | 盐边县红格镇新民村第一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8-23 |
| 盐边县百信诊所 | 盐边县百信诊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 | 2023-09-12 |
| 锦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锦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罚款 2800元 | 2023-09-22 |
| 刘氏口腔诊所 | 刘氏口腔诊所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未依法取得执业资质（助理医师独自从事诊疗活动）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警告并罚款2600元 | 2023-09-20 |
| 高礼周口腔诊所 | 高礼周口腔诊所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未依法取得执业资质（助理医师独自从事诊疗活动）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警告并罚款2600元 | 2023-09-20 |
| 盐边县中医院 | 盐边县中医院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并罚款2800元 | 2023-09-22 |
| 盐边县红格舒鑫酒店 | 盐边县红格舒鑫酒店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案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 警告处罚1000元 | 2023-10-19 |
| 攀枝花市格萨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格萨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案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 警告处罚1000元 | 2023-10-19 |
| 盐边县永兴镇自来水厂 | 盐边县永兴镇自来水厂水质检测项目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2749-2022)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警告处罚300元 | 2023-10-19 |
| 盐边县格萨拉高原红酒楼 | 盐边县格萨拉高原红酒楼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案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 警告处罚1000元 | 2023-10-20 |
| 盐边县美生堂美容院 | 盐边县美生堂美容院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案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 警告处罚600元 | 2023-10-20 |
| 盐边县红格镇花枝俏发型设计店 | 盐边县红格镇花枝俏发型设计店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案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 警告处罚1000元 | 2023-10-23 |
| 攀枝花市渡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渡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检水样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警告处罚1600元 | 2023-10-24 |
| 攀枝花市皓艾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皓艾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检水样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警告处罚3000元 | 2023-11-08 |
| 攀枝花市源药庄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利康药店 | 攀枝花市源药庄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利康药店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处罚1000元 | 2023-11-08 |
| 攀枝花市时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县慧金药店 | 攀枝花市时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县慧金药店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处罚2000元 | 2023-11-09 |
|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县云归农贸市场店 |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边县云归农贸市场店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处罚2000元 | 2023-11-10 |
| 攀枝花市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康大药房新九三店 | 攀枝花市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康大药房新九三店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处罚2000元 | 2023-11-13 |
| 盐边仁康医院 | 盐边仁康医院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2023-12-04 |
| 盐边县渔门镇初级中学校 | 盐边县渔门镇初级中学校教室采光方向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警告 | 2023-11-20 |
| 盐边县渔门中心学校 | 盐边县渔门中心学校人均面积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警告 | 2023-11-20 |
| 盐边县共和乡中心学校 | 盐边县共和乡中心学校人均面积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 警告 | 2023-11-20 |